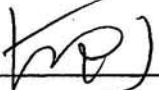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仔细认真的阅读，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邱 宇

2009 年 9 月 19 日